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

請應考人注意:

進入試場後,除應試通知單及考試必用文具外,行動電話、具通訊功能之 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環、手錶及眼鏡等)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 。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,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 處理辦法論處。

穿戴式装置例舉



功能:支援手勢及觸控板(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)操控,可拍照及錄影。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,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。

ASUS ZenWatch



功能:支援藍牙傳輸、加速度感應器、陀螺儀、 電子羅盤、心跳感應器,透過手腕搖晃 或手指觸屏,可遙控手機拍照,並可語 音控制。



功能:支援聲控、GPS、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 能,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、 簡訊及上網等功能。

Samsung Gear S



能,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 體訊息。

Sony SmartBand-Talk



功能:支援 3G 獨立通話,具即時新聞服務功 功能:支援藍牙傳輸、語音控制、聲控及震動 通知等功能。與手機連線後, 可使用通 話及簡訊功能。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

複試應試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複試應試人員的應試順序,依筆試時應試通知單號碼,由小到大排序。
- 二、複試地點請由正門進出,試場不提供停車場地,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- 三、參加複試時,應試人員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卡,需於有效期限內)正本及應試通知單(完成複試報名及核章)準時入場。 應試通知單需妥為保存,如有損毀或遺失,應試人員應於複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,至考 生服務區申請補發。
- 四、應試人員應依各試場指定之樓梯上下樓,避免干擾試場秩序,非該試場應試人員禁止上樓及走動;複試完畢應儘速離開試場,不要逗留。
- 五、參加複試的應試人員得依照「試場分配及應考時間一覽表」所列之抽題時間提前 30 分 鐘到達該試場預備區等候抽題。到達預備時間服務人員即進行唱名、應試人員報到及抽 題,超過應試截止時間,視同放棄,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手機、呼叫器、PDA、電腦(含平板電腦)、穿戴式電子裝置(例如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,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)、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、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均不得攜入預備區及試場,**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 5 分(有 T分數之考科以扣除該科 T分數總成績計算)**。教學演示所需之教具請自備,不另行提供。
- 七、到達複試時間,應試人員請聽從服務人員帶領,於進入複試試場時,請先將應試通知單 交給服務人員簽章,結束離開前取回應試通知單。
- 八、複試項目包括教學演示及口試,時間各為 10 分鐘,應試人員進場後先進行教學演示, 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,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,教學演示結束後,隨即進行口試。
- 九、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皆以 10 分鐘為限,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,按第 1 次鈴,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。
- 十、應試人員得另行提供資料(如個人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)予委員參考(但不列入計分)。
- 十一、口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、班級經營、行政規劃、課程與教學等等為主。
- 十二、試場配置及每位應試人員複試序號及時間,公布於下列網站:
 - (一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(網址:https://www.ntpc.edu.tw/)
 - (二)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(網址:https://career.ntpc.edu.tw/)
 - (三)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(網址:https://kidedu.ntpc.edu.tw/app/home.php)
- 十三、若有補充規定,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。